**安全工程专业**

    本补充标准适用于安全工程专业。

    1. 课程体系

    1.1  课程设置

    1.1.1  数学与其他自然科学类课程

    （1）数学类课程，包括微积分和解析几何、常微分方程、线性代数、概率和统计、计算方法等基本知识领域。

    （2）自然科学类课程，包括物理类（含力学、光学、热力学、电磁学等），化学类（含无机化学、分析化学、有机化学等）及相关基本实验等知识领域。

    1.1.2  工程基础类课程

包括工程力学，工程流体力学，工程热力学，电工与电子技术，机械基础等相关知识领域。

    1.1.3  专业基础类课程

    包括安全科学基础，安全系统工程，安全人机工程，安全管理学，安全法学等相关知识领域。

    1.1.4 专业类课程

    包括安全检测与监控，电气安全，火灾爆炸，机械安全，通风工程，

    特种设备安全，职业危害与防治，灾害防治以及学校自主设置的安全类相关知识领域。

    1.2  实践环节

    （1）专业实验

必开实验包括安全人机工程、设备的安全检测、防火防爆等。自选实验各校根据办学特色和教学计划安排。

    （2）认识实习

认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，了解生产工艺与设备的主要危险因素，以及基本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。

    （3）生产实习

熟悉安全生产工艺流程，掌握部分关键生产设备、装置的安全技术。

    （4）课程设计

    通过专项安全工程、安全管理技术与方法的课程设计，培养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。

    1.3 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  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有明确的工程背景，要密切结合安全生产专题，内容包括选题论证、文献调查、技术调查、设计或实验、结果分析绘图或写作结题答辩等。

  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由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师或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指导。指导教师要熟悉安全问题解决策略。

    2. 师资队伍

    2.1  专业背景

    从事本专业主干课教学工作教师的本科、硕士和博士学历中，必须有其中之一毕业于安全及相近专业。

    2.2  工程背景

    （1）从事本专业教学（含实验教学）工作的专业课教师应具有相应工程背景，每年应有工程实践（包括指导实习、与企业合作项目、企业工作等）经历，具有企业或科研单位安全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相当比例。

    3. 支持条件

    3.1  专业资料：

    学校图书馆及安全专业所属院（系、部）的资料室中应具有必要的安全工程类图书、期刊、手册、图纸、电子资源等文献信息资源和相应的检索工具等。

    3.2  实验条件

    （1）实验器材及相关设施完好，安全防护等设施良好，符合国家规范。

    （2）能够提供学生课外学习条件。

    （3）实验教学人员数量充足，能够有效指导学生进行实验。

    3.3  实践基地

    （1）要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，要求建设年限在2年以上；有明确的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。

    （2）建有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基地。